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彥孝

被告 范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柒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柒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

01 款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7日至  
02 116年5月27日止，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且任何一宗債務不  
03 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起  
04 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54萬1,7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5 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4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15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  
16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  
17 動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18 憑（本院卷第13至26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1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5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7 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劉則顯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70萬元	54萬1,786元	111年5月27日起 至116年5月27日止	113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